（上接B003版）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如下内容：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若每季度倒数第5个交易日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且该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可分配收益高于0.001元，则基金须对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季度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的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 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后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 开始办理基金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 开始办理基金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 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21、本基金开放期安排；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在开放期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临时报告 ……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本基金 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不可抗力； 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不可抗力； 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本《基金合同》由《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且经【】年【】月【】日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转型，转型完成后，《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二）转型后的销售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率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60%
	30天≤T＜180天	0.30%
	180天≤T＜365天	0.15%
	T≥365天	0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转型方案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开放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4）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第（5）条“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和第（8）条“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的约定，本次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六、表决”第2条约定，“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基金转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基金转型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转型后的基金将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转型后基金通过上下结合的宏观和微观研究，综合考虑权益的估值水平、风险收益比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预期收益状况，合理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控制净值波动，追求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鉴于基金管理人债券投研团队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转型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基金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已报证监会变更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基金转型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将转型成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将发生变化，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转型后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事项并及时做出选择。

（三）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转型选择期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暂停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4月11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4月1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4月1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4月1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1亿元（不含1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亿元（不含1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亿元（不含1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3、我司已于2018年4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3.5亿（不含3.5亿元），本次仅调整限制申购金额。

4、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18-03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523,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镇平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 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73,103	99.9985	50,600	0.0115	0	0.0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73,103	99.9885	50,600	0.0115	0	0.00

3、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73,103	99.9885	50,600	0.0115	0	0.0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73,103	99.9885	50,600	0.0115	0	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73,103	99.9885	50,600	0.0115	0	0.00

6、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510,703	99.9970	13,000	0.003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73,103	99.9885	50,600	0.0115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8,749	99.3367	50,600	0.6633	0	0.00

9、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73,103	99.9885	50,600	0.0115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3,894,35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767,41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8,934	98.4917	13,000	1.5083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400	90.1812	13,000	9.8188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9,534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616,349	99.8296	13,000	0.1704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578,749	99.3367	50,600	0.6633	0	0.00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578,749	99.3367	50,600	0.6633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8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马雷、尹涵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3.64% - 46.91% 盈利：8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1,506.9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支出、人员薪酬、公司上市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费用的增加以及新增机房投产使得运营相关的折旧、摊销成本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关于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8-01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10召开，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严水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附：人员简历

严水明，男，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企划培训部工作人员。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严水明先生已于2014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3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14.20亿元，同比增加8.48%；实现签约面积15.9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0.79%；新开工面积25.3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9.93%；竣工面积14.1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3.30%。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8年1-3月，公司新增一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9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烟台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在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烟J [2017]L015号三滩1号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土地面积为110317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79057万元，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50年，容积率≤3.37且＞3.27。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国本先生于2017年4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本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约定，刘国本先生于2018年2月2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8年4月6日。

2018年4月6日，刘国本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变更后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6日。

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目的系个人资金需求，刘国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累计质押股份102,0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